

运城市城市管理局

关于加强对城市二次供水水质管理的通知

中心城区各二次供水管理单位：

为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管理，保障城市供水水质安全，根据《城市供水条例》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市供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建立水质管理制度，配备专（兼）职人员，加强水质管理，定期进行常规检测，并对各类储水设施清洗消毒（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）。

二、各二次供水单位务于2023年12月31日前，向运城市城市管理局报送2023年度下半年水质检测报告、各类储水设施清洗消毒记录以及专（兼）职水质管理人员名单。

逾期未报送的，我局将对其进行专项执法检查，对违反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的行为，依法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三万元罚款。

联系人：卜志峻

联系方式：13994890777

特此通知

